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2 年第 33 号)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外防输入”的压力依然巨大。为有效切断病毒扩散和蔓延途径，减少因人员、车辆、货物流动带来的传播风险，共同构筑“外防输入”的屏障，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动遵守我市疫情防控规定和企业物流的防疫要求，严格执行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通告精神，履行告知货车司机相关注意事项的义务，切实提高货车司机等相关从业人员的防护意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物流运输渠道传播。

二、严格落实主动报备。所有外市来（返）高新区的货车司机，需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企业主动报备车辆车牌号、计划抵达高新区的时间，以及全部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情况，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 24 小时以内珠海落地核酸检测记录。目的地企业将上述信息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备。常态化固定车次、司机、路线且当日往返的，可每周报备一

次。对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司机，原则上劝导其非必要不到访。

三、严格作业场所管理。企业要设置固定装卸区、专用休息区（就餐区）、专用卫生间，要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场地、设备、洗手间等环境场所的消杀。装卸货场入口处严格落实“三必须、三必查”，即：必须戴口罩、必须测体温、必须扫场所码、查看健康码、查看行程码、查看核酸检测记录。做好来访人员信息登记，无关人员非必要不进入，确保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作业期间司乘人员不参与货物装卸。货车司机必须严格服从企业现场管理安排，在专用的区域内作业、休息、就餐、如厕，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擅自离开外出活动。

四、严格重点人员管控。发现“黄码”人员，企业要尽快核实相关信息，按“黄码”人员管控措施处理（期间不聚集、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现“红码”人员，企业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报告并配合处置。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或参照管理的地区人员继续严格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五、严格做到闭环管理。原则上外市来（返）车辆进入高新区后直接到达接货经营单位，完成运输作业后即日驶离高新区，沿途不得随意停留，避免与社会面接触。在高新区无固定住所的货车司机非必要不留宿，确有需要留宿的，必须落实“集中居住、两点一线”闭环管理，同时企业要向属地社区报备，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六、严格企业内部管理。企业要建立员工健康台账，全面摸清货车司机等相关从业人员底数，详细掌握员工活动轨迹、健康监测状况等信息。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核酸检测，加强个人防护知识培训。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内部防疫物资须配备齐全。

七、严格强化防控责任追究。对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个人拒不配合防疫工作及瞒报、谎报个人相关情况，造成相应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代章）

2022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